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海门大道1号悦湖酒店(原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名,代表公司股份582,366,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代表公司股份492,161,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名,代表公司股份90,20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5名,代表公司股份96,566,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564,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926,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40,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126,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0%;反对440,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各条款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③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⑥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⑦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⑨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⑩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2022年持续督导核查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铁”)将其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对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数据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高铁电气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高铁电气是否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财务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是否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2020年4月29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0年9月28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0年10月30日,中国中铁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中国中铁对上述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21日,高铁电气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300号),2021年5月12日,高铁电气通过上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2021年10月20日,高铁电气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高铁电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比例较小,2022年公司的核心资产与业务情况如下:

| 资产指标       | 2022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总额       | 161,316,584.30 | 18.46      | 317,507.57 | 0.20%   |
| 净资产额       | 42,305,890.20  | 18.06      | 160,063.78 | 0.38%   |
| 营业收入       | 2022年度营业收入     | 比上一年度增减(%) | 2022年度营业收入 | 占中国中铁比例 |
| 基础建设       | 9,853,264.90   | 6.51       |            |         |
|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1,661,406.00   | 5.75       |            |         |
|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            |            |         |